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品怡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955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64450229\_11439551600A0C\_ATTCH1.pdf、  
64450229\_11439551600A0C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校(園)符合補助資格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7日客會語字高市客委教字第11400985900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規定：凡於114年度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依規定向客家委員會申請報名費補助，每人補助新臺幣250元。
- 四、請各校(園)依計畫(附件1)規定，將符合資格之人員資料彙整後，於114年12月10日前備妥下列紙本資料函送至本局國



9



小教育科陳老師：

(一)計畫內之附件1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。

(二)計畫內之附件2「檢核清冊」。

(三)計畫內之附件3「領款收據暨切結書」。

五、另請將附件2（檢核清冊）可編輯word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空間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0RvXq7>），以利本局後續彙整申請資料。

六、請各校(園)確實轉知所屬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並協助其申請；相關疑義請逕洽客家委員會文教發展組林小姐（07-316566分機66）或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(公告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